

陕西神木石峁遗址调查试掘简报

西安半坡博物馆

石峁遗址是1976年初发现的①。后来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及神木县文化馆、高家堡文化站等单位，又曾多次对该遗址进行了复查。1981年8月，我馆受陕西省文物局委托对该遗址进行了试掘，共开4×7（米）探沟三条，发掘面积84平方米，发现房屋遗迹二处（编号F₁、F₂），灰坑一个（编号H₁），石棺葬四座（编号M₁—M₄），瓮棺葬一座（编号W₁）。参加这次试掘工作的有巩启明、高跃成、乔世民、杨仙风和魏世刚等同志。

石峁遗址位于陕北神木县高家堡公社石峁大队，东北距县城约60公里，西到高家堡公社约2公里，向北10公里可到长城。发源于本县公泊海子的秃尾河向东南流入黄河，石峁遗址即位于秃尾河支流洞川沟南岸的山梁上。通过试掘得知遗址的房屋和窖穴遗迹主要分布在石峁小学附近和洞川沟南岸的山梁上（即遗址的中心区）；石棺葬、瓮棺葬主要分布于石峁村子附近（即遗址的东北方向）；遗址总面积约50000平方米。由于水土流失，遗址破坏较严重，但遗物散布较普遍，遗迹在断崖上时有暴露。现就仅这次调查、试掘的收获简报如下：

一、地层与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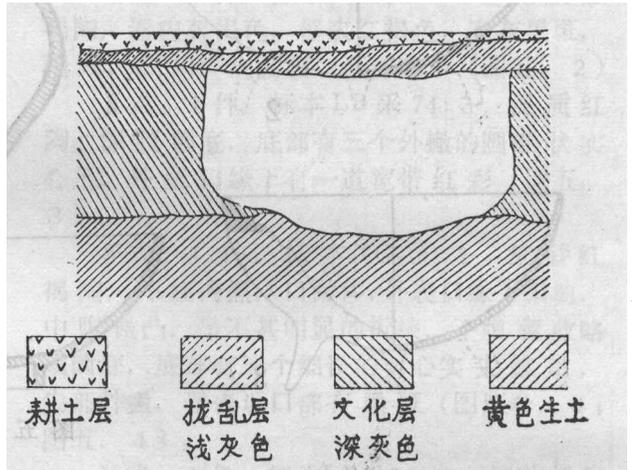
（一）、地层：

现以TG₁东剖面图为例，简述如下（图一）：

第一层，耕土层，厚约8—20厘米，土质松散。

第二层，近代扰乱层，厚约5—32厘米，

土质较松散，呈浅灰色。出土有龙山，西周及



图一 TG₁东壁剖面图

（比例 1:80）

近代陶片、瓷片等。

第三层，文化层，厚约108—168厘米，质较硬，呈深灰色。包含物较丰富，出土有龙山文化陶片，红烧土块、白灰面残块等。

第四层，黄色生土层。

（二）、遗迹：

因发掘面积有限，所以只发现一个灰坑（H₁）呈袋状，口开在第三层。灰坑的口径320、底径300、深168厘米，南壁上半部被破坏，其余保存均好，底部较平坦。灰坑内填土呈褐灰色，土质松散，包含物丰富，有石器、骨器、陶器及红烧土块等。其中陶器以夹砂陶为主，

表一 H₁ 陶质、纹饰统计表

数量 纹饰	陶质	夹砂灰陶	泥质灰陶	夹砂红陶	泥质红陶	泥质褐陶	细泥釉陶	合计	百分比
篮纹		31	37	—	—	—	—	68	31.63
弦纹		3	15	—	—	—	—	18	8.37
绳纹		44	1	3	—	—	—	48	22.34
方格纹		—	1	—	—	—	—	1	0.48
圆圈纹		8	—	—	—	—	—	8	3.26
锥刺纹		—	4	—	—	—	—	4	1.86
划纹		—	—	—	—	—	2	2	0.93
附加堆纹		10	2	—	—	—	—	12	5.58
镂空		—	2	—	—	—	—	2	0.93
素面磨光		26	21	—	2	3	—	52	24.19
合计		122	83	3	2	3	2	215	
百分比		56.74	38.60	1.40	0.93	1.40	0.93		100

细泥红陶和褐陶数量极少（附表一）。从陶片中能辨认的器形主要有：鬲、盂、罍、袋足瓮、罐、盆、碗、缸等。

房屋遗迹二处，是在石岭小学通往村子西边的TG₃③中发现的。当发掘至第三层时露出房屋的白灰面残迹（F₁）。白灰面打磨得十分光滑、平整、坚硬，厚约6毫米。F₁破坏严重，仅残存东西长304，南北宽148厘米的白灰面一处，门向不清。在此房子的西边有一个柱洞，当和F₁同时。柱洞口径为16、底径8、深27厘米。柱洞周壁均用碎陶片砌成，很为坚硬。

在距F₁深约35厘米之下又发现F₂，从和F₁的叠压关系来看，F₁是在F₂废弃后建立起来的房子。F₂东西残长201，南北残宽97厘米，门向不清。白灰面的光滑度仅次于F₁，厚度比F₁略薄一些。在F₂南部有一段残长78、宽

37厘米的石子铺路。

在F₁与F₂中都发现有鬲足、罐残口沿及石斧等。从陶片的质地、纹饰、器形以及叠压关系看，F₁和F₂当属同一个时期的遗迹。

二、墓 葬

共发现石棺葬四座，瓮棺葬一座。石棺葬大多数分布于石岭村子的周围，这几座墓葬都是在断崖上已暴露出部分痕迹而被发现和清理的，所以均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根据目前钻探的资料知道，石岭村子附近当属石棺葬区无疑。现仅就这次清理的数座墓葬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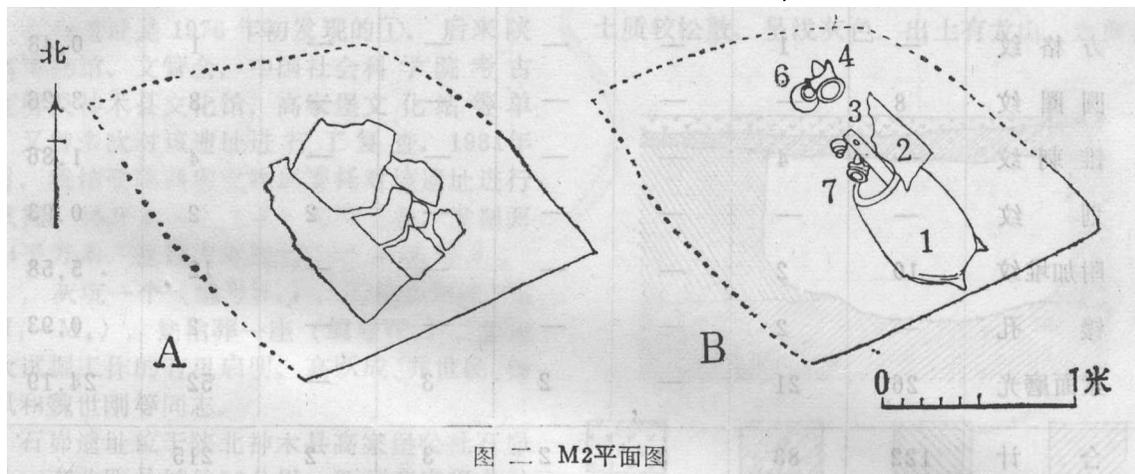
M₁：是在村子的南部发现的，上部已遭到破坏，经清理在死者的胸上压有一块石板（当是棺盖），背下衬铺有三块不规则形的石板（当是棺底），脚部和头部的壁上各竖有一

块石板(当是前、后棺档),头向东且高于脚部,呈斜坡状。整个骨架保存完好,两手自然下垂,两脚并拢,为一单人仰身直肢葬,无随葬品。墓长210,宽80,深89厘米。

M₂:是在村民袁筛桃家窑洞上暴露出来的。因挖窑洞时已破坏了一部分,经清理在距地表90厘米处发现了石椁板(图二、A),紧接石椁板下即是瓮棺(图二、B),它是由大型袋足瓮上部盖一件大缸而组成的。缸的后半

部已被破坏,只保留几块残片。死者的头骨和胸骨均在袋足瓮内。头骨保存完好,头向东,面向上。随葬品有:陶甗二件,陶罐二件,石刀一件,绿松石一件。绿松石置于死者的下颌骨下方,其余随葬品均在死者的腰部位置。M₂是这几座墓葬中保存较完好的一座。墓长190,宽80,深180厘米。

M₃:是在距M₂西边十米远的地方发现的。葬法和大小均与M₁基本相同,只是骨架



图二 M₂平面图
A. 石棺葬基椁盖板 B. 石椁板下之瓮棺
(图中以数字代表的器物: 1. 袋足瓮 2. 残缸
3. 石刀 4、7. 陶甗 5、6. 陶罐 8. 绿松石)

破坏较为严重,仅能看到的是部分头骨和四肢。头向东南,面向上,无随葬品。墓长200,宽75,深150厘米。

M₄:是在距M₂北边偏东十五米远的地方发现的。葬式、葬法和大小均与M₁、M₃相似。此墓破坏严重,长度不清,宽78厘米。

W₁:为当地群众在石岭小学南边的小路旁取土时偶然发现的。经清理,瓮棺是由二个折肩罐打掉口部而组成的,内装一小孩的尸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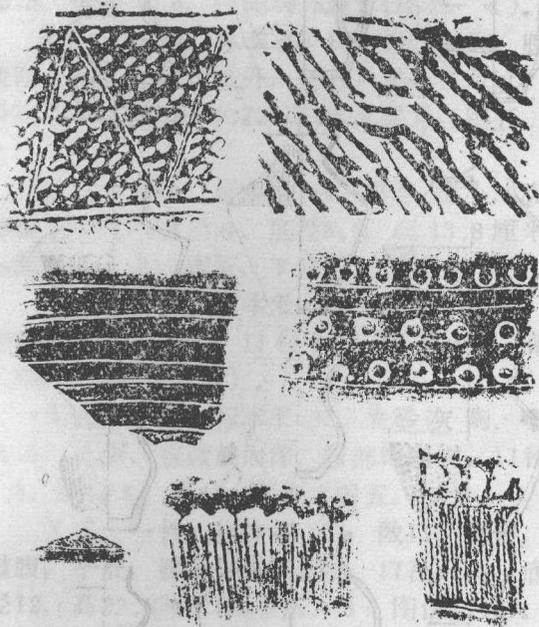
三、遗物

(一)、陶器

以夹砂灰陶为最多,泥质灰陶次之,细泥褐陶和夹砂红陶最少。夹砂陶质地粗糙,内含

砂粒较粗,多为饮器及大型容器类;泥质灰陶多为罐、瓶、碗等饮食器类;细泥褐陶质地较为细腻,只有杯、小罐等。

纹饰除素面外,计有蓝纹、方格纹、圆圈纹、划纹、镂孔、弦纹、绳纹、附加堆纹、几何锥刺纹、网纹等十种(图三)。蓝纹最多,弦纹和绳纹次之,余则较少。蓝纹除个别外,纹道很粗,有垂直斜行或交错排列,横行排列者很少。弦纹多饰于器物的口沿下或肩部,腹部极少。绳纹有粗细两种,除少数外,一般都是垂直或交错排列。附加堆纹多见于饮器上,通常和蓝纹或绳纹交错使用。几何锥刺纹只在少数残陶片上见到,不易辨认出器形。划纹是在一表面十分光滑细腻的釉陶片上发现的,由于陶片太小,不易辨认出器形。镂孔仅见于器座。



图三 陶器纹饰拓片

1. 几何锥刺纹 2. 篮纹 3. 弦纹
4. 圆圈纹 5. 划纹 6. 竖篮纹 7. 绳纹

制法有轮制、模制和手制三种。轮制非常普遍，模制和手制均少见。鬲、罍、盃、袋足瓮都是模制的，内壁常见有“反绳纹”的痕迹，有的足尖还填有一个小泥球，起加固足尖的作用。手制一般都用泥条盘筑法，有一次筑成的，也有分段筑成的，然后再把器身和足接合起来。三足器的耳及足都是在器物做好后安上的。

器形以罍、罐、鬲为最常见，袋足瓮、盃、碗次之，瓶、杯、器座等极少。现按器形分别叙述如下：

罍：均系夹砂灰陶，由圜底罐下加三袋足而成。可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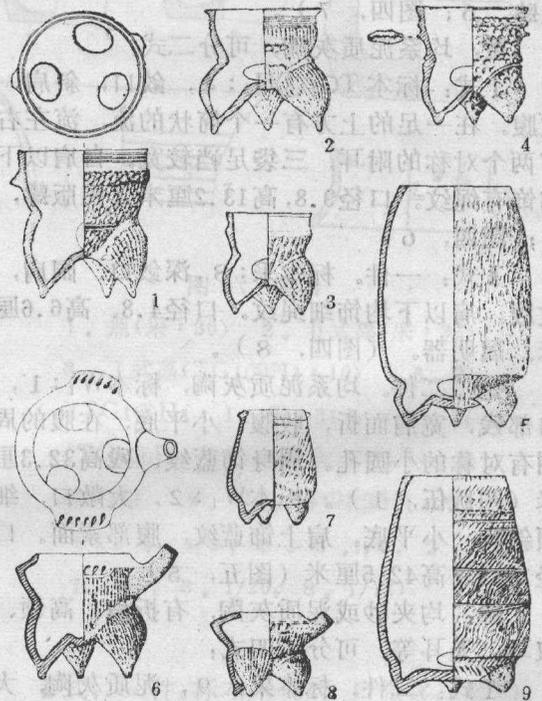
I式：三件。标本M₂:7，直口，口沿下方有三道弦纹，弦纹下有一圈附加堆纹，紧压在附加堆纹上是一对鸡冠状附耳。三足为模制，其余部分是手制和轮制相结合，饰有粗蓝纹。口径17、高19.5厘米（图四，1）。标本采：1，敛口，平唇微内卷，三足裆较高。口

沿下有三道弦纹，余均为粗绳纹。高16.2，口径15厘米（图版肆，1；图四，2）。

II式：一件。标本采：3，侈口平沿，口沿两旁有一对鸡冠状附耳，器形小，袋足较矮。饰蓝纹。高12，口径11.5厘米（图版肆，2；图四，4）。

III式：一件。标本M₂:4，直口平沿，无附耳，足裆较高。饰粗绳纹。高11、口径9.7厘米（图四，3）。

袋足瓮：系石棺葬具。一件夹砂灰陶，三



图四 陶器

- 1、2. I式罍(M₂:7、采:1) 3. III式罍(M₂:4) 4. II式罍(采:3) 5、9. I式袋足瓮(M₂:1、采:4) 7. II式袋足瓮(采:6) 6. I式盃(H₁:4) 8. II式盃(采:8)(1、2. 1/10, 3、4, 6. 1/8, 5. 1/22, 6. 1/8, 8. 1/6, 9. 1/20)

件泥质灰陶。器形高大，胎壁较厚，造型稳重，有三个乳状袋足，饰粗蓝纹。可分二式：

I式：三件。标本M₂:1，系泥质灰陶，敛口平唇，下腹部较大，圆底，腹与底之间有明显的棱角，有三个乳状袋足。周身饰蓝纹。口径31.8、高70厘米（图版肆，4；图四，5）；标本采：4，夹砂灰陶，器身有弦纹三道，余均同上。口径27.4、腹径44、器高50.7厘米（图版肆，5；图四，9）。

II式：一件。标本采：6，泥质灰陶，敛口平唇，下腹外鼓突出，腹底较平，口沿下侧有两个对称的乳头状小扳手，袋足作乳峰状。饰蓝纹。口径12.8，腹径20、器高24厘米（图版肆，6；图四，7）。

盃：均系泥质灰陶，可分二式：

I式：标本TG₁③H₁:4，敛口，斜肩，收腹。在一足的上方有一个筒状的流，流左右有两个对称的附耳，三袋足裆较宽。自肩以下均饰有绳纹。口径9.8，高13.2厘米（图版肆，3；图四，6）

II式：一件。标本采：8，深敛口，阔肩，收腹。肩以下均饰细绳纹。口径4.8、高6.6厘米。属明器。（图四，8）。

瓮：二件。均系泥质灰陶，标本W₁:1，口部残，宽肩而折，收腹，小平底，在腹的周围有对称的小圆孔。周身饰蓝纹，残高32.3厘米（图版伍，1）。标本W₁:2，大敞口，细颈斜肩，小平底。肩上饰蓝纹，腹部素面。口径18.2，高42.5厘米（图五，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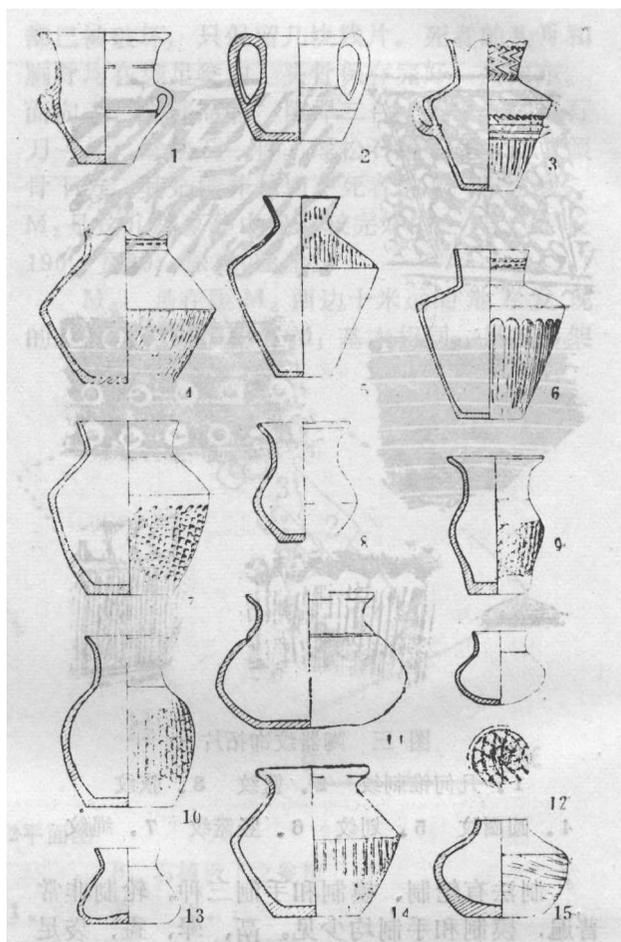
罐：均夹砂或泥质灰陶，有折肩、高领、双耳、无耳等。可分十四式：

I式：二件。标本采：9，泥质灰陶，大口外撇，宽领，腹微鼓，平底，宽带耳。腹上下饰弦纹三道。口径16.6，高13.6厘米（图五，1）。

II式：一件。标本采：11，敞口，高领，矮腹，中腹以下斜直内收成平底。宽带耳的上端高耸出口沿外，下端在腹最大径处。口径7.4，高8.6厘米（图版伍，4；图五，2）。

III式：一件。标本采：12，敞口，长颈，折肩，小平底，带耳上端在折肩处，下端紧在肩下。颈部饰锯齿纹，腹部饰锥刺纹和蓝纹。口径11，高20厘米（图五，3）。

IV式：一件。标本采：13，长颈，折腹，



图五 瓮、罐

1. I式(采:9) 2. II式(采:11)
 3. III式(采:12) 4. V式(采:14)
 5. 瓮(W₁:2) 6. VI式(采:15)
 7. VII式(采:16) 8. VIII式(采:19)
 9. IX式(采:20) 10. X式(采:21)
 11. XI式(采:22) 12、13. XII式(采:27、采:26) 15. XIII式(M₂:6)
 14. XIV式(采:29) (5.1/9, 4.1/6, 1、3、10, 1/5, 2、7、8、9、11—15、1/3)

平底，宽带耳的下端在腹上，口沿部已残。残高14厘米。

V式：标本采：14，敞口，折肩，平底。

颈部饰一圈弦纹和锥刺纹，腹部饰蓝纹。口径13.5、底径14.8、残高20.5厘米(图五，4)。

Ⅵ式：一件。标本采：15，领高而直，腹较深。肩下除有蓝纹外，还有一周小三角纹。口径11.8、底径10.7、高26.5厘米(图五，6)。

Ⅶ式：三件。标本采：16，器形较小，腹部饰方格纹。口径8，底径8.4、高13.8厘米(图版伍，3；图五，7)。

Ⅷ式：一件。标本采：19，敞口，长颈，腹微鼓而矮，平底。口径7.4，底径4.2、高9.5厘米(图五，8)。

Ⅸ式：一件。标本采：20，夹砂灰陶，喇叭口，长颈，腹微鼓而深。腹部饰网纹。口径7.3、底径5、高11.1厘米(图五，9)。

X式：一件。标本采：21，敞口，高领，鼓腹，平底。腹部饰有粗蓝纹。口径11.2，底径12、高22.8厘米(图版伍，3；图伍，10)。

Ⅺ式：三件。两件泥质灰陶，一件泥质褐陶。标本采：22，敞口，束颈，鼓腹，平底，体型矮而粗。周身素面，表面光滑。口径10.4、底径9、高10.7厘米(图五，11)

Ⅻ式：四件。有泥质灰陶和泥质褐陶两种。器形小而制作精制，属明器。标本采：27，泥质褐陶，口微敞，直颈，鼓腹平底。表面十分光滑，周身素面。口径4.2，底径5，高6.8厘米(图五，12)。标本采：26，敞口，束颈。斜腹，最大径在下腹部，厚底。口径5.4、底径7、高6厘米(图五，13)。

Ⅼ式：标本M₂：6，夹砂灰陶，敛口，鼓腹，平底，下腹壁及底较厚。腹周围饰粗蓝纹。口径4.1，底径6.2、高7.8厘米(图五，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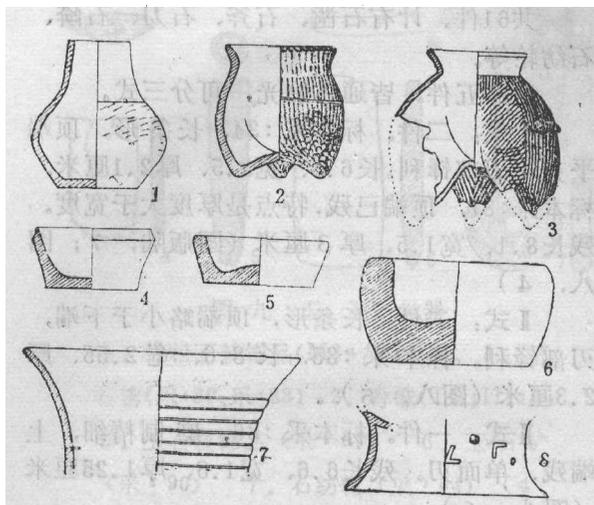
Ⅽ式：标本采：29，泥质灰陶，喇叭口，束颈折肩，平底。腹部饰蓝纹。口径8.9、底径7、高12厘米(图五，14)。

瓶：一件。标本采：30，泥质灰陶，口微敛，颈细长，鼓腹平底，整个器形近似葫芦形。口径5、底径6.2、高11.8厘米(图版伍，5；图六，1)。

鬲：均为夹砂灰陶。可分二式：

I式：九件。标本TG₁③H₁：10，侈口，高领，高袋足，分裆明显，一对附耳，领以下

均饰绳纹，器形高大，容积主要在足部。口径25.8、残高42.2厘米(图六，3)。标本TG₁③H₁：11，仅一残足，残高48.8、残足口径20.2厘米。



图六 陶器

1. 瓶(采：30) 2. Ⅱ式鬲(采：32)
3. I式鬲(TG₁③H₁：10) 4、6. 碗
(TG₁③H₁：1、采：31) 5. 杯
(TG₁③H：2) 7. 大口尊(TG₁③
H：12) 8. 器座(TG₁③H₁：9)
(1、4. 1/6, 5、6. 1/4, 2、
7. 1/8, 3. 1/20, 8. 1/12)

Ⅱ式：一件。标本采：32，口微侈，矮裆。周身饰绳纹，中有弦纹一道。口径11.6，高14厘米(图版伍，6；图六，2)。

碗：二件。均系泥质灰陶，素面。标本采：31，直口、厚壁、平底。口径9.6、底径8.8、高5.5厘米(图六，6)。标本TG₁③H₁：1，敞口斜唇，平底。口径9.2，底径7.6，高4.8厘米(图六，4)。

杯：一件。标本TG₁③H₁：2，口微敞。厚唇，平底，内底上凸。口径7，底径5.8，高2.4厘米(图六，5)。

大口尊：标本TG₁③H₁：12。泥质灰陶，颈上有数道阴弦纹，虽仅一块残片，但清楚的

辨认出为大口尊(图六, 7)。

器座: 一件。标本TG₁③H₁: 9, 上部已残, 器座上有镂孔(图六, 8)。

(二)、石器

共61件。计有石凿、石斧、石刀、石磷、石纺轮等。

凿: 五件。皆通体磨光, 可分三式。

I式: 二件。标本采: 34, 长条形, 顶端平齐, 刃部锋利。长6.3、宽2.5、厚2.1厘米。标本采: 87, 顶端已残, 特点是厚度大于宽度。残长8.1、宽1.5、厚3厘米(图版陆, 7; 图八, 4)

II式: 二件。长条形, 顶端略小于下端, 刃部锋利。标本采: 35, 长8.6、宽2.55、厚2.3厘米(图八, 5)。

III式: 一件。标本采: 86, 磨制精细, 上端残, 单面刃。残长6.6、宽1.6、厚1.25厘米(图八, 6)。

斧: 共49件。可分三式:

I式: 十二件。一般多采用自然石料略微加工, 器身厚重, 呈长方形。标本采: 36, 长11.1、宽7.2、厚4厘米; 标本采: 37, 长12、宽6、厚3.3厘米(图七, 1、6)。

II式: 二十九件。磨制。呈梯形, 两面斜刃, 加工较细。标本采: 48, 长14.8、宽4.5、厚4.5厘米(图版陆, 8); 标本采: 78, 长14.4、宽6、厚3.6厘米(图七, 3, 2)。

III式: 八件。形状和I、II式基本相似, 主要特点是刃部磨制非常锐利。标本采: 77, 长11.2、宽6.7、厚3.1厘米; 标本采: 49, 长11.4、宽4.6、厚3.8厘米(图版陆, 9; 图七,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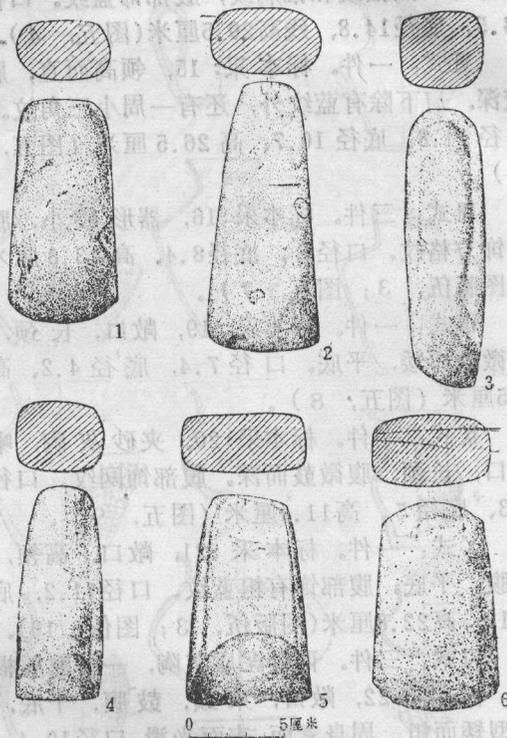
刀: 二件。可分二式:

I式: 一件。已残, 细砂岩磨制而成, 刃部较锋利, 中间有一孔。标本TG₁③: 3, 残长4.8、宽4.5厘米(图八, 7)。

II式: 一件。标本M₁: 3, 磨制, 呈长方形, 刃部锋利, 靠背部钻有两个小圆孔, 系由两面钻成。长3.5、宽7.4、厚7.4厘米(图版陆; 图八, 8)。

铤: 4件。可分三式:

I式: 一件。标本采: 79, 磨制, 呈长方



图七 石斧

1、6. I式(采: 36、采: 37)

2、3. II式(采: 78、采: 48)

4、5. III式(采: 49、采: 77)

形, 刃部锋利, 有明显的砍劈使用痕迹。长6.6、宽4.3、厚1.9厘米(图八, 1)。

II式: 二件。标本采: 80, 磨制, 呈梯形, 刃部锋利, 有清楚的使用痕迹。长7.4、宽5.6、厚1.5厘米(图八,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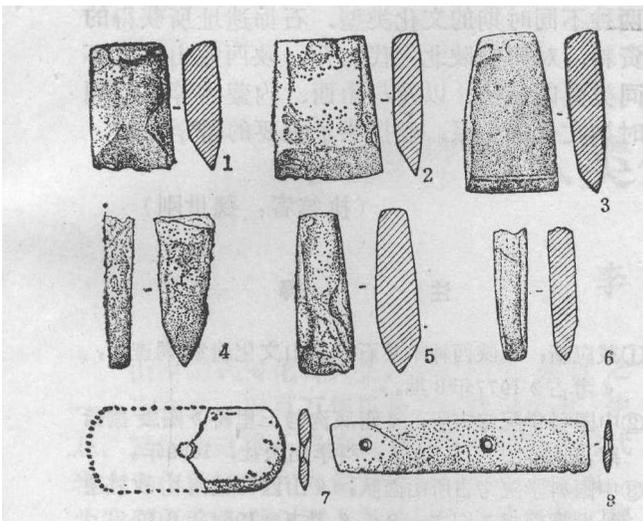
III式: 一件。标本采: 82, 磨制精致, 刃部已残。长7、宽3.4、厚0.7厘米。

纺轮: 一件。标本采: 84, 圆饼状, 中间有孔。直径4.55、厚1厘米(图九, 7)。

(三)、玉器

共4件。有铤、铤等。

铤: 二件。标本采: 88, 由玉髓磨制而成。长方形, 单面刃, 呈晶亮的茶色并夹杂有紫红色斑点, 有使用痕迹。长6.2、宽3.5厘米(图版陆, 3; 图九, 4)。标本采: 89, 呈晶亮



图八 石器

1. I式石铈(采:79) 2、3. II式石铈(采:80,采:85) 4. I式石凿(采:34)
5. II式石凿(采:35) 6. III式石凿(采:86) 7. I式石刀(TG₁③:8)
8. II式石刀(M₂:5) (1、2、4、5、6、7、1/4, 8 1/10, 3. 1/2)

的乳白色,有清楚的透明感和使用痕迹。长4.35、宽3.4、厚0.55厘米(图版陆,2;图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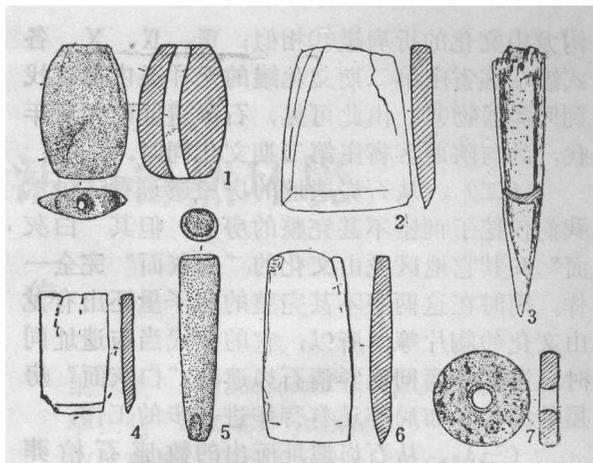
铲:一件。标本采:90,近似梯形,两面开刃,呈晶亮的茶色并夹有紫红色斑。长5.5、宽2.3、厚0.55厘米(图九,6)。

小玉器:一件。标本采:91,呈圆锥形,系由玉髓磨制而成,表面十分光滑细腻,透明感强。尖端有锯痕。长4.9、径1.05厘米(图版陆,4;图九,5)。

(四)、其它

绿松石:一件。标本M₂:8,外表为一层绿色夹花斑,中间穿一斜孔,出土时在死者的下颌骨下方。当为死者随身佩带的装饰品。长3.5、宽2.3、厚0.9厘米(图版陆,5;图九,1)。

骨锥:二件。标本TG₁③H₁:6,由骨片磨制而成,尖部锋利。后半部残。残长7.15、宽1.4厘米(图九,3)。



图九 玉、石、骨器

1. 绿松石装饰品(M₂:8) 2、4. 玉石铈(采:89,采:88) 3. 骨锥(TG₁H₁:6)
5. 玉石装饰品(采:91) 6. 玉石铲(采:90) 7. 石纺轮(采:84) (4、7. 1/4, 余均1/2)

颜料:一块。标本TG₁③H₁:7,呈不规则梯形;周身紫红色,使用痕迹非常清楚。长3.65、宽1.9、厚0.55厘米(图版陆,6)。

四、遗址的相对年代

石岭遗址的相对年代可以从以下几点来判断:

(一)、从陶器的质地、纹饰、器形等方面来看:陶质以夹砂灰陶为最多,泥质灰陶次之,只有很少量的泥质红陶和泥质褐陶;纹饰则以蓝纹和绳纹为主;器形主要有鬲、罍、盃、袋足瓮、罐等。其中I式罍和三里桥龙山文化的罍②及山西芮城南礼教村遗址的罍③都很相似,和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II式罍④除耳不同外,其余也很相似;I式鬲与三里桥A₄,鬲A⑤很近似;I、II式袋足瓮和内蒙古准格尔旗大口遗址第二期文化所出的I、II式袋足瓮⑥完全相似;I式盃与王湾,南礼教村⑦等的盃很近似;II式罐和客省庄二期的双耳罐⑧及紫荆遗址第四期双耳罐⑨相似;瓮与大口二期文化的折肩罐以及客省庄二期⑩、庙底

沟龙山文化的折肩罐^⑩相似；Ⅷ、Ⅸ、Ⅹ、各式罐在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罐的无耳类内都可找到同类器物^⑪。由此可见，石峁遗址的相对年代，约与陕西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同时。

(二)、从石峁遗址的房屋遗迹看，虽然我们仅挖了两座不甚完整的房子，但其“白灰面”和其它地区龙山文化的“白灰面”完全一样。同时在这两座不甚完整的房子里还出有龙山文化的陶片等，所以，它的年代当与遗址同时。当然，要彻底弄清石峁遗址“白灰面”房屋的结构、布局等还有待作进一步的工作。

(三)、从石峁遗址所出的数座石棺葬看，其葬具和葬式均与关中等地区有所不同，虽然M₂所出的随葬品中I式甗和罐均和中原地区龙山文化所出同类器相似，但其所用瓮棺葬具（袋足瓮）却是具有其独特风格的。它和内蒙古大口遗址第二期文化所出同类器完全一样。而大口第二期文化被认为“相对年代要早于偃师二里头早商文化，晚于客省庄二期文化”。同时在太原光社遗址中也曾发现过与袋足瓮非常相近的同类器^⑬，而太原光社遗址的时代被认为“也可能相当于龙山文化晚期，或者接近于商代”。由此，我们认为，这批石棺葬的年代当晚于石峁龙山文化，而与大口第二期文化同时。

对于石峁遗址所出的玉器^⑭是很值得注意的。据调查知道这些玉器多出于石棺葬内，所以，它的年代当与石棺葬同时。

鉴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石峁遗址存在着

两种不同时期的文化类型。石峁遗址所获得的资料，对研究陕北古代文化，陕西龙山文化不同类型的特征，以及与山西、内蒙古等地区同时期文化的关系，都提供了重要的科学依据。

(执笔者：魏世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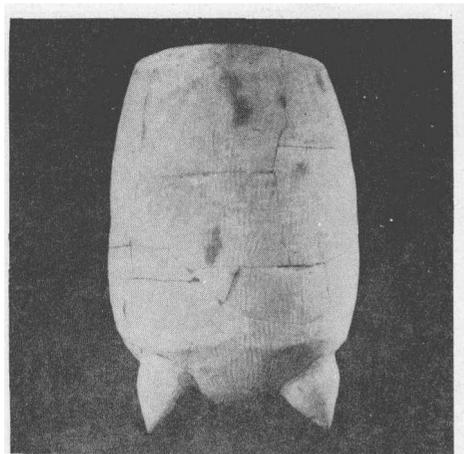
注 释

- ①戴应新：《陕西神木县石峁龙山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77年3期。
- ②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庙底沟与三里桥》图版捌拾肆，4；图六二，A5；科学出版社，1959年。
- ③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山西队：《山西芮城南礼教村遗址发掘简报》图六，8；《考古》1964年6期。
- ④中国科学院考古所：《津西发掘报告》图版拾柒，2；图三七，2；文物出版社，1962年。
- ⑤同②，图版捌拾壹，3；图六二，A4b。
- ⑥吉发习、马耀圻：《内蒙古准格尔旗大口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79年4期。
- ⑦同③，图七，9。
- ⑧同④，图版叁拾壹，6。
- ⑨西安半坡博物馆等：《陕西商县紫荆遗址发掘简报》图十四，《考古与文物》1981年3期。
- ⑩同④，图版叁拾陆。
- ⑪同②，图版陆拾陆，1r；图四七，Bb2。
- ⑫同④，图版叁拾。
- ⑬《太原光社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现与遭遇》，《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1期；《光社遗址调查试掘简报》，《文物》1962年4—5期。
- ⑭同①。

陕西神木石峁遗址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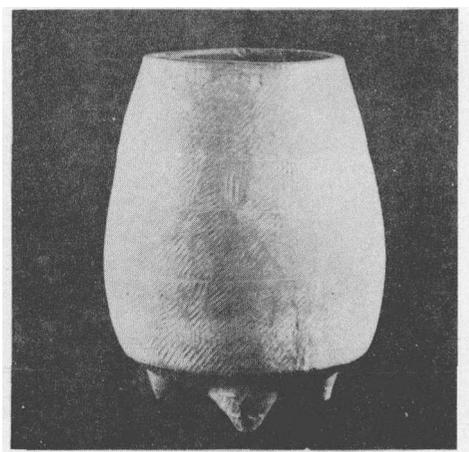
1. I式斝 (采: 1)



4. I式袋足瓮 (M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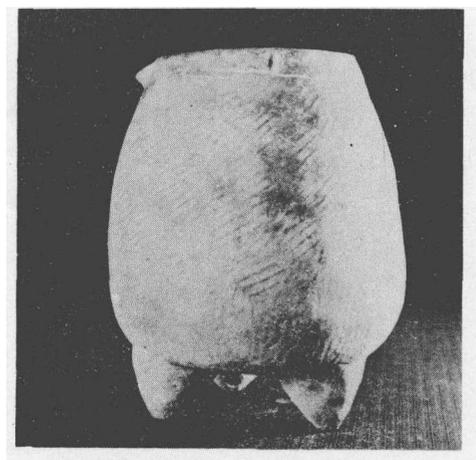
2. II式斝 (采: 3)



5. I式袋足瓮 (采: 4)



3. I式盃 (H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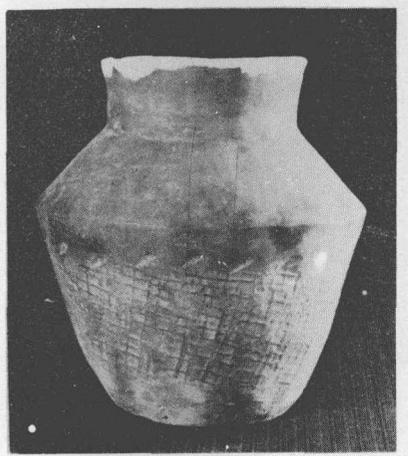
6. II式袋足瓮 (采: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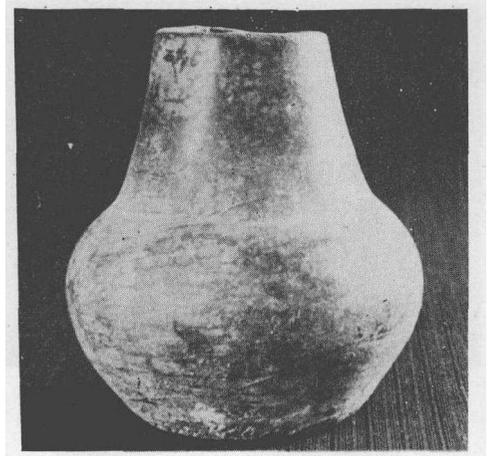
1. 瓮 (W1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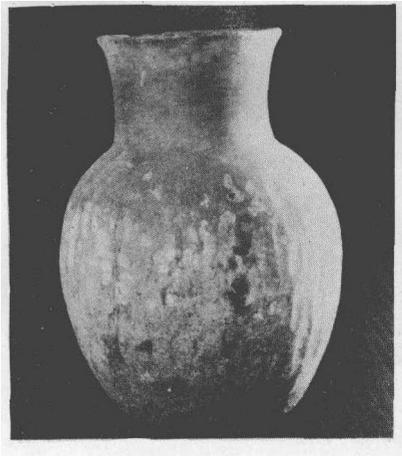
4. II式罐 (采 :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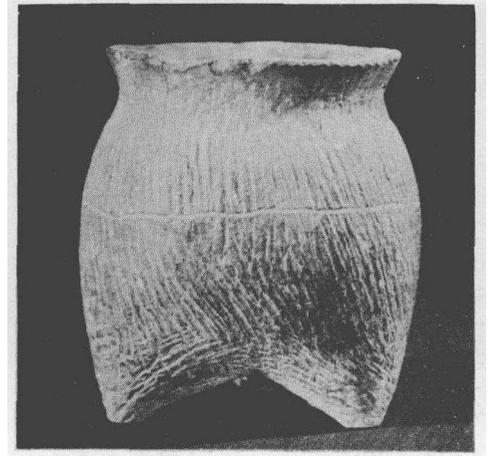
2. VII式罐 (采 : 16)



5. 瓶 (采 :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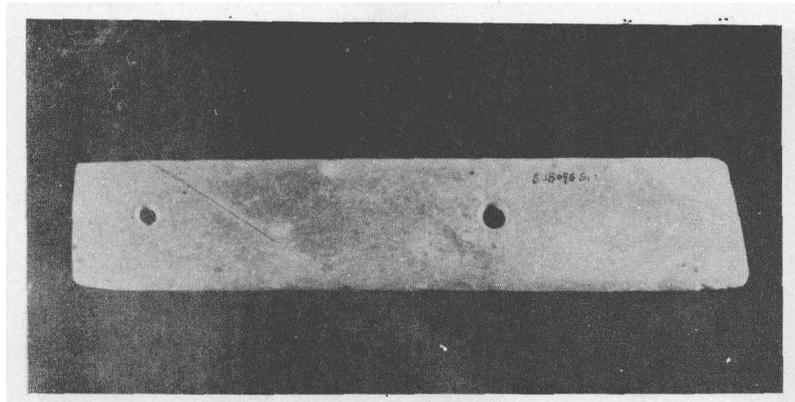


3. X式罐 (采 : 21)



6. II式鬲 (采 :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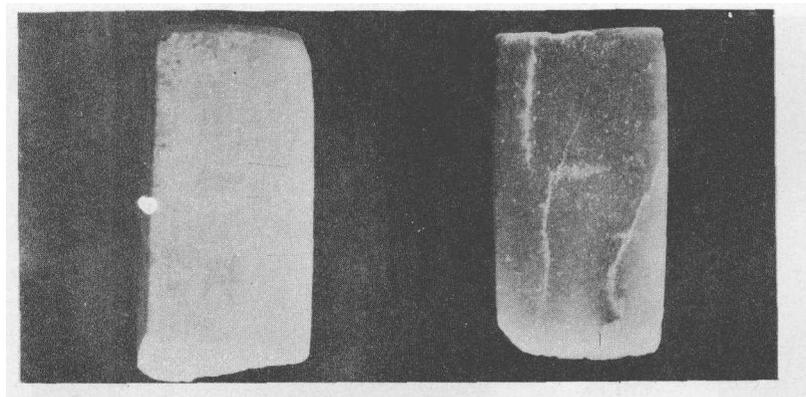
陝西神木石峁遺址陶器



1. 石刀 (M1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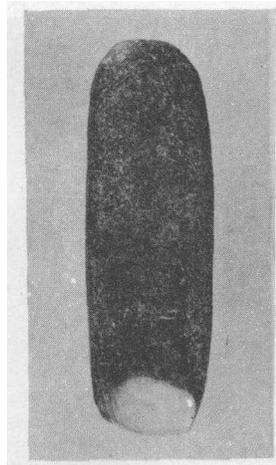


7. I式箭 (采 : 87)



2. 玉斝 (采 : 89)

3. 玉斝 (采 :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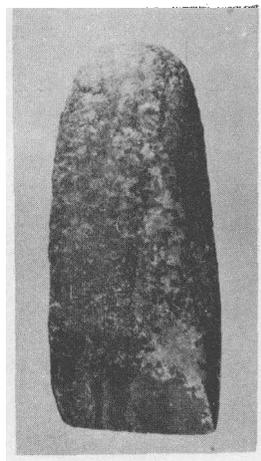
8. II式斧 (采 : 48)



4. 玉装饰品
(采 : 91)

5. 绿松石
(M2 : 8)

6. 颜料
(H1 : 7)



9. III式斧 (采 : 49)